

二、唯由假名谓言实有其义不成：

胜义理中若事真无，不应于此无法强立有名。如于毕竟永无的石女儿强立有名。

颂曰：



由名解法有，遂谓法非无，
因名知法无，应信法非有。

If a thing is not non-existent
Because the term "existent" is ascribed,
Neither is it existent
Because the term "non-existent" is applied.

【词汇释难】

名：又作“实词”。藏梵等拼音文字的语法中，指由两个以上的字母合成能诠表阐明事物本体的词。词可以分为两种。何谓为二？一者、原始词，二者、后成词。

一、原始词：又作“根词”。无理可解，无义可释，最初任意所创之语词。例如：鱼、等待、红的……

二、后成词：又作“合成词”、“派生词”。依义依因选用基本词汇新构成的语词。例如：莲华友——太阳的异名；凉光者——月亮的异名……

【释文】是诸名相并不能诠表具名事物的自我本质。彼等名相亦不能与其具名事物在时间上保持一致性。因为此诸名相前前后后都是随意

所为。比如见闻人们对眼根完好无损者取名为是瞎子；于短寿者高呼万岁爷；被人劫盗者称名为是天诛地灭¹等名不副实的众多虚言假名。故说颂曰：“由名解法有，故法不成有。”

复有异颂谓曰：“因名知法无，应信法非有。”设于有法立名谓有便可计执法体实有自性，那么以理推究时，法皆不可得成故，于不可得法，即可立名为无故。云何不知无可遣有耶？譬如妄情分别可立有名，如是亦可分别妄立无名。

【释义】敌宗辩驳道：如果诸法无有实体，而说诸法有的名言，则极不应理，就像说石女儿子有，显然无法成立，因此由于实有的名言，理应成立诸法实有自性。

答曰：名言非是实义，唯是分别心施设的假象。如果由名称解说诸法实有，便能真正成立诸法实有，于实义中非无自性，那么我们以诸法如梦如幻的名言诠释，也可了知诸法本无自体，由此而应深信诸法本无，如同梦境幻相一般。应知名言中所表达的，并不一定于实义中成立，因此唯以名诠并不能真实成立某法，比如说，将视力完好者说为瞎子，将短寿者取名为万岁，名言虽可随意安立，然而实际中不可能如是成立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¹ 天诛地灭：拼音 tiān zhū dì miè，意思是比喻罪恶深重，为天地所不容。

[此劣慧者欲脱己愆，徒设功劳终不能免。依实有法立实有名，因实有名生实有解。法若非有，应无有名。有名若无，应无有解。既有有解，故法非无。此亦不然，假立名故。为显此义，故说颂曰：

392

由名解法有，遂谓法非无；

因名知法无，应信法非有。

论曰：若闻有名生于有解，遂谓诸法是有非无；既闻无名生于无解，应信诸法非有是无。此既不然，彼云何尔？依名生解，是证空因，谓为有因，必不应理。法体若有，何待有名？既待有名方生有解，故知诸法体实为无，但假立名世共流布。]